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召开
纽约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汉布格尔先生（荷兰）

目 录

议程项目 97：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续）

议程项目 96：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续）

b) 发展纲领

一) 发展纲领

二)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51/SR.24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续）
（A/C.2/51/L.9）

1. CHAVES 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中国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发言，她提交了一份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收录在 A/C.2/51/L.9 号文件中，她还强调指出，此次会议的工作应遵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并特别重视有关各国共同的但有差别的责任的第 7 项原则。

2. 特别会议未能就上面提到的宣言，《21 世纪议程》权威性原则申明或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其他政府间协定重新谈判以便就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达成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3. 重要的是，各国政府要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完全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迅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向特别基金缴款。各主要组织也应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及工作。

4. 最后，秘书长在为特别会议撰写的报告中，呼吁应特别关注贫困、教育、技术转让、贸易和环境问题。

议程项目 96：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续)(A/51/59,A/51 /73,A /51/ 87, A/51/120,A/51/127,A/51/138,A/51/208-S/1996/543,A/51/210, A/51/295,A/ 51/ 314,A/51/357,A/51/375,A/51/462- S/1996/831 和 A/51/529)

b) 发展纲领

一) 发展纲领(A/51/319,A/51/168 及 Corr.1,和 A/51/208-S/1996/543)

二)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5. CHAVES 夫人（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忆及 1996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决定继续制定《发展纲领》并为在五十一

届会议结束前形成最后文件做出不懈的努力。尽管 77 国集团和中国赞成这一决定,但认为无论如何也不能因为考虑时间因素而忽略最后文件的质量。如果说经过长期而艰苦的谈判已就《发展纲领》草案的前两章达成协议,那么,第三章的计划内容实际上还有待充实。因此最好正式考虑一下 1996 年 5 月 24 日的第 50/227 号决议,该决议是针对第三章中不再重述的某些制度问题作出的。

6. 1945 年成立联合国,不只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条件为首要目标。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第二方面的目的与第一方面的目的同等重要,同样应构成联合国组织的优先目标。因此,最重要的是,《发展纲领》一方面要重视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愿望和需要,另一方面要考虑对九十年代在联合国支持下召开的大会及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相当于最高政策的协定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同样重要的是,通过《发展纲领》后,联合国大会的组成是无限制的,负责拟定纲领条文的特设工作组应承担起纲领执行及与订立的协约有关的后续行动,审查及评估的任务。

7. 有关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将注意力吸引到经济的世界性引出的问题上来,经济的世界性在许多方面有积极影响,同时也可能使一些重要的社会集团甚至某些国家处于社会边缘。因此,重要的是,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应建立在开放的基础上,以避免贸易区的分割并防止贸易保护主义卷土重来。此外,鉴于不同国家互相依存贸易规则,应以更民主的方式来制定贸易规则。这就是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持久性对话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因。

8. 77 国集团和中国赞同秘书长在 A/51/485 号文件第 6 段中阐述的观点,即联合国大会决定的高级别对话的准备工作不但应交由联合国及该系统的各职能机构完成,而且应让其它发展参与者发挥积极作用,它们还赞成列入该文件第 7 段中的决议,根据这一决议高级别对话应在五十二届大会接近尾声时再进行。

9. KHAN 先生(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组织间事务处负责人)指出,《发展纲领》的制定与倾向于在联合国大会上组织有关相关问题的高级别对话的提议之间确实存在着联系,这一对话应被理解为一种进程而不是一种适时发生的事件。因为 1997 年的上半年工作任务很可能十分繁重——因为要为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

论坛做准备工作——并且为了使所有与会者都能作好充分准备，所以秘书处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接近尾声时进行对话。

10. MURPHY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他声明，应立即就《发展纲领》着手进行认真的谈判是很重要的。欧盟对联合国组织改革进展迟缓感到担忧，它认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取得进展是刻不容缓的。在这方面，通过第 50/227 号决议使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因为该决议为《发展纲领》第三章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11. 自 1992 年以来，对发展问题的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期间，正式请求联合国其它机构或其它组织发表看法将是无益的。欧盟希望尽快重新开始谈判并且在第五十一届大会结束前达成协定。任何耽搁都可能对事情的成功造成危害。

12. BAI YONGJIE 夫人（中国）声明，中国十分重视《发展纲领》的谈判问题，就《发展纲领》的谈判是由发展中国家发起的，它们在工作组中积极参与此事。即将通过的纲领只有有助于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方便执行已签订的协定并支持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纲领才具有意义。因此纲领必须面向行动。

13. 中国希望有关各方加强磋商并能表现出灵活性和务实性，以便能尽快达成共识。

14. MARCH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及新西兰发言，他忆及促使联合国制定《发展纲领》的三个主要考虑因素：冷战结束后重新思考发展问题的必要性，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复兴联合国系统的必要性以及为负责发展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及负责监督的机构制定战略及优先目标的必要性。

15. 谈判取得了成果，因此《发展纲领》的前两章现在已获得一致通过，而导致第 50/227 号决议得以通过的进程应该说极大方便了第三章的拟订。因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赞同许多代表团的意见，要求在更短的期限内完成纲领的制定工作。

16. KUDRYAV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赞成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并认为这体现了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并正式考虑到了所有国家集团的利益。在一个世界性和相互依存必将不断加强并且呼吁发展的推动者和合作者确保世界经济稳定及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时代里，这涉及到所有国家的好处和利益。

17. 有关秘书长对联合国大会第 50/122 号决议所作的说明(A/51/485), 俄罗斯代表团同样认为,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开展该决议议定的高级别对话并选择主题,由秘书长拟定,以便在扩大这一对话范围的补充性决议,所有这一切应与为《发展纲领》所做的工作的结果有关。

18. 有关在其特设工作组内部进行的谈判,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取得结果。它认为,《发展纲领》不但针对就促进发展的合作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而且针对合作的有关机构,这一点是必要的。通过谈判,文件的很大一部分内容得以确定,在这个时候抛弃已经取得的成果是不恰当的,一切新想法和新建议都应符合已经议定的条文,这样才不会使谈判越拖越久。

19. WINNICK 先生(美国)指出,随着以意识形态冲突为特征的冷战的结束,国际社会可以在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的必要性上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点共识在联合国重要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得到了具体体现,这些重要会议的主题——经济增长、环境、人口、人权、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地位和人的发展——现在应集中体现在作为二十一世纪前期指导世界发展的基础性文件的《发展纲领》中。

20. 同时,首要任务——亦为《发展纲领》第三章的主题——是确定联合国在执行这些重要会议的决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中应起到作用。即使联合国并非负责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但作为全球性政策决策机构,它也有着特殊的地位。

21. 然而,尽管多年来作了各种努力,纲领的制定工作一直未能完成。通过各种方法、非正式磋商、工作组及其它创新形式未加快纲领的制定直至最后完成,这一点很重要。因此美国打算为工作组内的谈判取得最后成果作出积极贡献。

22. Singh BARNALA 先生(印度)指出,当发展中国家提出制定《发展纲领》的倡议时,人们有权认为东西方竞争的结束将加强有利于全世界的国际合作,而且联合国的行动可以以发展为中心,而不再以维护和平及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中心。

23. 然而,如果说联合国的重要会议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有可能签订意义重大的协定,但它却进入了一个捐助国明显感到厌倦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受到置疑,以社会或生态环境为借口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国际合作对有关市场准入,优惠待遇和资金流动问题不感兴趣,而是重新确定优先考虑的问题及重新规定资源的用途。

24. 因为存在着这些阻碍,所以在目前阶段,《发展纲领》只能局限于收录历届会议上签订的协定。悬而未决的有关制度条例的问题不应单独审议,而应根据前两章,也就是说应以要执行的协定为基础。因此,对效率及经济预算的优先考虑尽管重要,但不应损害有利于发展的行动以及无论如何都不应损害已经开始的改革进程,正如通过第 50/227 号决议,第九次贸发会议及高级别工作组就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所阐明的那样。

25. 最后,有必要在最短的期限内完成《发展纲领》的制定工作,否则,纲领的通过有可能因订于六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而黯然失色。因此人们会注意到以世界性和发展为主题的高级别讨论不得不推迟。

26. 发言人忆及,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联合国大会决定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他认为,为了使对话富有成效,必须审议国际经济关系方面一些具有现实意义的主题,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50/480,第 10 段)中提议的那样。鉴于进行高级别对话与完成《发展纲领》的制定工作相关,如果对最后文本的谈判拖得太久,联合国可以考虑通过其它方式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话,例如七国集团与 77 国集团或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对话。

27. KAHN 先生(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高兴地注意到,印度代表重新提起了去年由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以其它机构没有审议过的现实问题为主题进行有关发展的对话。事实上,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人们才选择世界性和相互依存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作为讨论的第一主题,这些问题在别的地方尚未讨论过,另外,联合国大会似乎完全合适讨论这些问题。为了激发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力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世界性进程,有必要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

28. 至于目的在于使区域集团就此磋商的第二项建议,应由这些集团作出必要决定,尽管联合国在促进不同的区域组织及区域间组织之间的谈

话方面发挥了作用。

29. AMOAH 夫人（加纳）指出，在一个发展中国家遇到重重困难的年代里，当每个人都认识到在发展与和平和安全之间存在着基本联系时，最贫穷国家在国际经济中越来越处于边缘，这一趋势的后果是严重的，正如 1996 年 6 月在里昂召开的七国集团首脑会议发布的公报的第 4 和第 5 段所强调的那样。如果当今的经济具有世界性及市场规律是现在的游戏规则已得到大家的公认，那么，游戏进行的环境还远远不是公正的，这导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异的加剧。然而，经济持久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是全世界的共同特征，并且需要得到全面的解决，这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做到。

30. 然而，如果说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在发展目标方面上形成了一致意见，但在采用何种方法的问题却意见不一。因此，《发展纲领》作为建立在深化国际合作基础上的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其案文应构成联合国重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及会议上签订的协定的具体执行的基本框架。因此，重要的是，纲领的制定工作应在五十一届大会结束前完成。另外希望这一纲领不会遭遇到与联合国许多其它倡议同样的命运，这些倡议具备了成功的一切条件，但因缺乏政治意愿，最后只是一纸空文。因此一旦纲领被通过，联合国必须推进有关发展问题的建设性对话并掌握各种强有力的手段以恢复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31. KAID 先生（也门）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忆及如今全世界关注的主要问题即发展问题近年来成为联合国的一些重要会议的议题，为了更加有效，会议后应采取具体措施作为后续行动。

32. 国家首脑担负着发展自己的国家的重责，不过，国际社会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并且为此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废除贸易保护措施和关税壁垒，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开放世界市场并为资本向这些国家流提供便利。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履行自己的诺言，执行重要的国际会议的决议以便为因九十年代初开始的世界经济国际化和自由化遭受损害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因此人们只能为在里昂会晤的七个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决定继续对发展提供援助而感到高兴，同时希望这一决定表现为具体行动。

33. 自统一以来，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也门遇到了许多问题，使得它

发展迟缓，这些问题一方面表现为在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援助下向市场经济过渡引发的难题，另一方面是使全国各地损失惨重的自然灾害。为了方便结构调整，加强私有企业的作用以及稳定经济，也门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耗资高达四十亿美元，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它难以提供这笔资金。因此也门十分感谢为它提供援助的友好国家和联合国机构。

34. SUAMIN 先生（印度尼西亚）首先对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且指出，印度尼西亚一直十分重视《发展纲领》的制定及恢复对话，对于重新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困来说，这两点必不可少。在一个以经济的世界性和互相依存为特征的时代《发展纲领》将使得联合国在此方面的中心作用得以确定，同时确保为有利于发展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更加谐调且更加有效，从这个意义上讲，纲领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35. 然而，尽管作了种种努力，尽管许多国家表现出极富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在最短的期限内尽可能完成纲领的制定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事实上，如果纲领的前两章已经取得了一致意见，但就针对制度问题及后续行动的第三章的谈判才刚刚开始。对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相互影响的关注是就这一章进行的工作进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如果不迅速完成最后案文的拟定工作，国际社会就有可能怀疑会员国将发展作为绝对优先考虑的问题的决心。此外，纲领不应一蹴而就，而应表现为一个持续发展的进程，一旦确定了目标，就应侧重实现目标的方式。

36. 在完成此项工作的同时，国际社会应努力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和平，发展与繁荣。这样的对话不应局限于联合国系统内，而是要调动一切以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为己任的机构。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通过决议准备举行以世界性及相互依存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为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感到高兴，并且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参与发展进程的所有各方都应参加对话。

37. AL-KHAJA 先生（巴林）认为，经济发展是世界繁荣、稳定及安全的基石。然而，世界范围内的安全在经济一体化要通过富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对话以便制定新战略使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可能得到解决来实现。为此，国际社会应齐心协力，尤其是在联合国内，这是各国加强政治和经济联系的主要机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已审议了《发展纲领》的初稿，这证明了国际社会制定全球适用的规则以便在责任分担的基础上促

进全面的可持续发展的愿望。

38. 巴林十分重视经济发达的问题，将其视为全球发展的第一步。国家和国际方面所作的努力应倾向于创造有利于世界经济发达的环境，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各自的情况及优先考虑的问题。巴林还认为，全球发展要通过人的发展来实现，因此它十分重视开发人力资源以及消除失业。

39. 有必要在自由的世界经济秩序范围内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次会议主张的那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这一领域应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得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全力支持，以便能加强世界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及合作精神。

40. GERUS 先生（白俄罗斯）对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专门工作组将继续进行谈判以便能最终完成《发展纲领》的谈判感到高兴。工作组工作时，有必要利用第二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查以便加快其案文的撰写，该案文将为联合国确定援助发展的真正战略。

41. 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的讨论表明各国都意识到为了解决最为迫切的世界问题必须协同行动，它们决心发展并加强促进援助发展的国际合作。白俄罗斯高度评价 77 国集团、欧洲联盟、美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及参加讨论的其它国家为在复杂环境中达成共识而作的努力。它还高兴地看到日本代表团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提议，其中许多提议都已得到认可并收入案文。

42. 今年人们就《发展纲领》的数十段达成共识，但要在这次会议上拟定最后案文还要做许多工作。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特设工作组的大部分会议最好是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尽管这可能需要为它提供额外的资金。为了解决问题而且对世界问题及机制所作的认识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变化，因此如果制定《发展纲领》的过程拖得太久，就很可能出现某些已经议定的条款甚至在最终文件通过前就已显得过时的情况。

43.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一旦工作组重新开始工作，必须首先对第三章进行审议，第三章中未定条款还很多，尤其是涉及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在这方面应起的作用以及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各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要明确经社理事会与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

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联系，正如 1996 年 5 月 24 日大会就为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重建和复兴联合国组织而采取的补充措施通过的第 50/227 号决议中指出的那样。

44. LAING 先生（伯利兹）指出，特设工作组专注于将在联合国大会以及最近举行的重要国际会议上就发展方面的标准达成的共识编成法典。重要的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忘记发展是一个复杂而能动的进程，需要国际社会进行长期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因此伯利兹代表团建议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执行《发展纲领》中取得的成就并且在会议上尽可能认清世界形势，正如在七国首脑的年会上所做的那样。举行特别会议正好在举行大会普通会议之前，代表和与会者都是最高级别的，特别会议应为根据形势关注优先考虑的问题并确定方针提供机会。从一个很高的高度审查第二委员会会议项目某些方面有助于减少该委员会的任务。此外，在每一次年会上，大会同样可以特别关注发展的某个主要方面——环境、儿童、妇女、人口等——以便强调发展及《发展纲领》的复杂性。

45. 最后，发言人将他的提议与印度的提议作了比较并表示赞同白俄罗斯代表的观点。

46. TANAKA 先生（日本）担心联合国会失去与外面现实世界的联系。尽管通过了有关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的许多案文和主要条约，但讨论却没有考虑到私有部门，非政府组织及今后参与发展进程的许多其它非政府成员。此外，随着冷战的结束，南北对抗的概念不再有存在下去的理由。日益增强的经济的世界性趋势促使所有国家联合起来，为经济合作和发展而努力。

47. 去年五月，日本代表团向特设工作组提议建立一种新型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不限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是以捐助国和受益国之间的责任分配为基础，联合国家当局、私有部门，联合国系统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以便为国际合作确定富有建设性的目标。由于这一提议没有得到太多的响应——工作组正专注于《发展纲领》的制定工作——日本自己负责组织了一系列显得富有成效的讨论会，每个人在会上都可以自由表达除政治观点之外的意见。

48.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正如在前两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打算使各种决议草案显得注重实效，特别优先考虑南南合作这一被视为合作的关键因素的问题。在这方面，日本支持通过的决议取得了具体成

果，主要的证明有：在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为促进南南合作成立了自愿捐款基金。日本政府已为该基金捐款二百万美元，并打算使日本设立的、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其它基金发挥最大的作用。

49. 有关国际发展的东京第二次会议将于 1998 年召开，从现在到会议召开前，日本打算在纽约组织一系列的讨论会，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目的是便利南南合作计划的实现。日本还将参加将在泰国举行的第二次亚非论坛及东京会议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所有这些活动都有可能促进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南南合作。

50. KHAN 先生（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高兴地注意到日本作出了有利于南南合作的承诺，它提供的巨额捐款便是证明。将于明年举办的讨论会无疑将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并明确合作的目标。

51. AMAZIANE 先生（摩洛哥）认为，重要的是，就《发展纲领》案文的谈判应取得富有价值的成果，因为如果没有任何行动来纠正阻碍南半球国家发展的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良倾向，将是令人遗憾的。

52. 《发展纲领》认同三项根本原则：发展进程的多元化，它包含诸如经济持久增长、社会公正、对公共事务有效管理、尊重人权，其中包括男女平等等组成部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全面探讨的必要性，同时有必要注意这两个轴心的伴随性；以及发展的各个促进者的责任，同时使国家行动具有优势。国内储蓄和投资比外国投资对经济增长更能起决定作用，因此每个发展中国家都应采取影响这两个因素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在社会层面上，坚持开发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增进健康，在政治层面上坚持尊重法治。

53. 作为特设工作组工作对象的案文涉及了出现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与世界性相伴而生的边缘化危险，东欧经济转型的困难，种族冲突及国内争端的蔓延，世界环境的恶化。摩洛哥希望将要通过的决议通过议定的协定和具体行动有助于迎接建立更美好的世界这一挑战，并且证明它是便利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活动的一份有效的纲领文书。

54. TANASESCU 先生（罗马尼亚）指出，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爱尔兰代表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发展纲领》的制定工作进展缓慢而且还有可能更缓慢。事实上，世界经济的实际情况有自己的能动性，总是使最贫穷国家的需要变得更复杂。此外，观念的能动性与现实的能动性如影随形，

近年来，全世界的学术界和政界对发展因素作了深入剖析，以致将要通过的案文有可能变得过时。此外，国际合作的形式在地区一级和分区一级变得多样化；因此经济一体化应成为多边合作和援助的补充。

55. 最后，制定《发展纲领》的过程越拖越久，特别是涉及第三章的制定，这是因为寻找实用的解决办法与确定转变原则之间缺乏平衡。在一个以重新界定联合国系统为特征的时代里，有必要制定原则以确保联合国能永远与现实相适应。因此，必须简化第三章的结构，更明确地确立目标，特别是长期改革和联合国与其它多边伙伴之间的相互影响的目标。这种办法还能为进行经济社会体制改革或重新思考与其外国合作者的关系的国家当局起到示范作用。

56. BOUCHER 先生（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表示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及中国所作的发言。他忆及，随着冷战的结束，发展中国家看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合作的新时代已经开始，《发展纲领》就是具体的体现。作为对《和平议程》的补充，《发展纲领》将使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为九十年代的发展重新确定了优先考虑的问题，并为更好地协调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机构的活动提供了框架。

57. 就《发展纲领》案文的谈判应该说为重新达成有利于发展的共识提供了机会，同时考虑到经济的世界性和相互依存的现实情况，并且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对已经决定的措施提供支持。然而，尽管谈判卓有成效，但取得的成功却未满足人们的期望。第一和第二章还有 28 段要通过，第三章整章都还需统一认识。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各代表团认为，不应再回过头来重新定义那些长期以来已被大家接受并具体体现在行动纲领中的概念。

58. 改革应提到日程上来：有必要改进工作方法以便使之更有成效，例如，与成员国各大部委（财政、发展）进行更密切的磋商并且增设专家工作组。其目的是，使联合国成为能够履行赋予它的职责的组织，任何个人压力都不应损害这种努力。

59. 没有有利的环境，重要国际会议上签订的协定只是一纸空文；然而，在某些主要的出资国里，为发展提供的公共援助金额在减少，离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总是差得很远。这些资源是国际合作的具体体现，对于使发展中国家得益于世界性带来的影响必不可少。

60. KABA 先生（几内亚）完全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正在进行的《发展纲领》的制定工作完全有理由被视为联合国为将多边合作考虑为发展媒介所做的主要贡献。事实上，联合国在努力解决这一领域层出不穷的矛盾冲突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61. 由于世界性带来的影响，加上对这一竞争时代准备不足且受着资金流量小困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处境危急，因此有必要恢复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发展的对话。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是联合国组织关注的焦点，并且应被纳入协调、全面、现实的行动步骤之中，这靠的是国家的努力以及捐助国的真诚意愿。

62. 几内亚代表团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一样，认为把各决策机构为通过联合国特设机构来执行近年来重要国际会议的决议及采取后续行动而作出的共同结论变成具体行动的时候已经到了。它对特设工作组内部讨论的结果表示欢迎，特别是有关重建及复兴联合国组织的讨论上。

63. 因向市场经济几乎普遍开放而产生的相互依存性应该说促使发展伙伴表现出务实性，以便建立起新型的合作关系。正是在这种精神的鼓舞下，近年来，几内亚在其双边及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拟订了一项经济复兴及多样化的重要计划，计划已初见成效并得到了人民的支持。

64. 几内亚对大会下一届特别会议寄予厚望，这次会议将审议和评价重要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发展纲领》的执行情况。这次会议将在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促成一种新型的进步和发展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将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保障。

65. ACEMAH 先生（乌干达）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忆及在 1974 年举行的第六届特别会议上大会在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同时，承认现在的国际经济秩序会使不平等永远延续下去。此外，自 1950 年以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已经指出，由于其本身的结构问题，国际经济关系有利于工业化国家却损害了南半球国家的利益，经济自由化只会加深这些国家的依赖性。

66. 国际社会似乎已放弃 1974 年签订的协定，它应想起这些事实并

且从第 3201 (S-VI) 及第 3202(S-VI)号决议阐述的原则中受到启发，而不是将第六届特别会议上达成的共识当作空想。事实上，重要的是，如今要表现出彻底革新当代社会观念，价值及制度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要作出的选择极其重大，因而不能仅由政府作出决断。必须借助其它发展因素，特别是依靠基层群众。

67. 除非国际经济关系建立在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基础上，否则贫困难以消除。让-保罗二世教皇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再次谈到在不妨害人道主义事业及自由事业的情况下，不能忽视人的发展的道德和精神方面。因此必须重新回到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基础原则上来，重新确立 77 国集团在努力恢复南北对话中的领导地位。

68. DE MOURA 先生（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他认为《发展纲领》应重新确定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作用，即便是迫于压力，特别是预算方面的压力，联合国的行动以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中心也是如此。

69. 《发展纲领》应有助于确保九十年代前半期召开的、以发展为主题的国际会议阶段向现在进行的、不但涉及联合国机构而且还涉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制度改革阶段过渡。这些改革不能只建立在削减预算的战略基础上。正相反，改革应有助于保证遵守发展方面的国际协定。

70. 许多代表团对特设工作组内进行谈判的结果感到有些失望，有些国家认为，第一和第二章没有充分考虑到重要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另一些国家认为，有关制度改革问题的第三章过于谨小慎微。这种不满看法是任何谈判过程都避免不了的，没有必要对已经通过的段落甚至对整个章节重新进行讨论。既然文件所含的 250 个段落中只剩下 28 个还需要谈判，特设工作组似乎可以表现得勤勉一些，以便在 1997 年初结束工作。

71. 一旦谈判结束，大会应召开一次特别会议通过决议，以便使决议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并且为布雷顿森林机构最高级别代表参加提供方便。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玻利维亚及智利代表团赞同伯利兹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提议。

72. 随后必须以公平的方式努力将《发展纲领》中有关实质性和制度改革的条款付诸实施。有关实质性问题，必须利用现有的机构，特别是就整体性后续行动而言。而且要避免职务重叠。至于制度改革，给予它

的后续行动必须平稳，不但涉及联合国机构而且还涉及布雷顿森林机构。

73. KHAN 先生（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高兴地注意到有关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及有关《发展纲领》的讨论如此富有建议性且富有成效。如果特设工作组内的讨论同样富有成效，人们可以期望谈判工作将很快结束。事实上使这一进程很快结束很重要，否则，正如印度代表指出的那样，《发展纲领》的通过有可能因为将于 1997 年 6 月召开的以审议《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为主题的特别会议而黯然失色。我们只能高兴地看到所有代表团特别是美国代表团将就三分之二的內容已经通过的案文达成协议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

74. 谈判要富有成效是最基本的，因为借助于《发展纲领》，联合国可以考察现在的经济世界性的倾向以及发展的多元化，同时呼吁这一进程的推动者和参与者提供帮助。

75. 所有与会者都坚持认为，《发展纲领》有助于以全面的方式考察近年来重要国际会议的目标的实现情况，实现这些目标需要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合作。如果说《发展纲领》的第一章和第二章致力于重新确定联合国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那么现在还剩下的是制度方面的制订工作。

76. 恢复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与通过《发展纲领》之间的联系不但在联合国内部得到了承认，而且被七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一类的许多其它国际组织所认识。各代表团大体上同意接受秘书长提出的举行对话的日期，他将尽一切可能使对话取得成功。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